**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新型绿色建材外加剂及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150万吨新型绿色建材外加剂及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德清经济开发区(德清县新市镇五龙桥)

总投资：203800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新型绿色建材外加剂及自备码头建设项目通过新增用地308亩，新建建筑面积396000平方米，采用自主发明专利高技术成果，新建数字化智能中央控制中心和生产用房，购置智能化DCS和PLC生产控制系统、PLC液位联锁控制系统、自动计量系统、节能系统、环保处理系统以及原料贮存槽(罐)、产品贮存槽(罐)等国产先进装备，形成新型绿色建材产品生产项目。新建一座自备码头(500吨级)，同时对原码头的1#泊位平面进行调整和6#泊位进行装卸工艺改造，码头仅限企业生产自用。项目需新增电力总容量15000KVA(2500KVA变压器6台)。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1年01月08日对该项目出具了备案通知书(2022年05月16日进行第5次变更)。项目代码为：2020-330521-26-03-169824。

**二、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表1。

表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类别** | **保护目标名称** | **经纬度** | **保护对象** | **范围内人口****规模(约~人)** | **相对方位与最近距离** | **环境功能区** |
| --- | --- | --- | --- | --- | --- | --- |
| **经度** | **纬度** | **方位** | **距整体****厂界（新、老厂区）** | **距本项目生产区厂界** |
| 声环境 | 新市镇孟溪村沿街店铺（部分含住宿） | 120°18'59.54" | 30°37'07.60" | 村民 | 距整体厂界200米评价范围内约10人，距本项目生产区厂界200米评价范围内不涉及 | 西南 | 约125m | 约230m | GB3096-2008中2类 |
| 新市镇孟溪村 | 120°18'57.67" | 30°37'28.37" | 村民 | 距整体厂界200米评价范围内约6人，距本项目生产区厂界200米评价范围内不涉及 | 东南 | 约175m | 约355m |
| 大气环境 | 新市镇孟溪村沿街店铺（部分含住宿） | 120°18'59.54" | 30°37'07.60" | 村民 | 35 | 西南 | 约125m | 约230m | GB3095-2012中二级 |
| 新市镇孟溪村 | 120°18'57.67" | 30°37'28.37" | 村民 | 2766 | 东南、东 | 约175m | 约355m |
| 120°19'05.71" | 30°36'48.84" | 西南、南 | 约645m | 约785m |
| 新市镇蔡界村 | 120°19'14.88" | 30°38'14.18" | 村民 | 3223 | 北 | 约700m | 约720m |
| 120°20'08.45" | 30°38'01.18" | 东北 | 约570m | 约900m |
| 新市镇乐安村 | 120°18'8.87" | 30°37'44.31" | 村民 | 3257 | 西北 | 约1060m | 约1120m |
| 120°17'48.87" | 30°37'26.35" | 西 | 约2000m | 约2050m |
| 新市镇城东村 | 120°18'14.77" | 30°37'14.15" | 村民 | 1594 | 西 | 约1335m | 约1390m |
| 120°18'00.89" | 30°37'03.19" | 西南 | 约1450m | 约1570m |
| 新市镇镇区 | 120°17'59.19" | 30°37'21.15" | 村民 | 边长5km评价范围内约1000人 | 西南 | 约1450m | 约1525m |
| 新市镇谷门村 | 120°18'00.09" | 30°38'31.60" | 村民 | 边长5km评价范围内约530人 | 西北 | 约2300m | 约2350m |
| 桐乡市河山镇河山村 | 120°20'4.97" | 30°37'57.74" | 村民 | 边长5km评价范围内约650人 | 东北 | 约1330m | 约1760m |
| 桐乡市洲泉镇道村村 | 120°19'03.50" | 30°36'44.71" | 村民 | 3188 | 南、西南、东南 | 约760m | 约900m |
| 桐乡市洲泉镇晚村村 | 120°20'09.18" | 30°36'04.46" | 村民 | 边长5km评价范围内约650人 | 东南 | 约1820m | 约2000m |
| 桐乡市洲泉镇中心小学(晚村校区) | 120°20'00.01" | 30°36'10.06" | 在校师生 | 在校师生约1000人 | 东南 | 约1960m | 约2190m |
| 土壤环境 | 新市镇孟溪村沿街店铺（部分含住宿） | 120°18'59.54" | 30°37'07.60" | 村民 | 35 | 西南 | 约125m | 约230m | 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
| 新市镇孟溪村 | 120°18'57.67" | 30°37'28.37" | 村民 | 1000m评价范围内约950人 | 东南、东 | 约175m | 约355m |
| 120°19'05.71" | 30°36'48.84" | 西南、南 | 约645m | 约785m |
| 新市镇蔡界村 | 120°19'14.88" | 30°38'14.18" | 村民 | 1000m评价范围内约1300人 | 北 | 约700m | 约720m |
| 120°20'08.45" | 30°38'01.18" | 东北 | 约570m | 约900m |
| 桐乡市洲泉镇道村村 | 120°19'03.50" | 30°36'44.71" | 村民 | 1000m评价范围内约80人 | 南、西南、东南 | 约760m | 约900m |
| 其他项目地块及厂界1000m范围内居民点 |
| 农田 | 120°19'1.42" | 30°37'39.60" | 现状农田 | / | 东 | 约85m | 约270m | 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 |
| 其他项目厂界1000m范围内农田 |
| 水环境 | 喜新河 | / | / | / | / | 西北 | 约870m | 约1100m | GB3838-2002中Ⅲ类 |
| 丁介桥港 | / | / | / | / | 西 | 约830m | 约1060m |
| 乐安港 | / | / | 乐安港德清工业用水区 | / | 北 | 相邻 | 相邻 |
| 京杭运河 | / | / | 运河农业、工业用水区 | / | 东 | 相邻 | 约180m |
| 地下水 | / | / | 项目拟建地周围6km2以内 | / | / | / | / | GB/T14848-2017中Ⅲ类 |

**三、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有颗粒物、SO2、NOx、苯酚、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甲醛、丙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丙烯酸等。各废气经相应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①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时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

②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本项目属于二类区)；

③叠加现状浓度、企业以新带老污染源、区域内其他在建、拟建污染源及区域内其他在建、拟建“以新带老”污染源的环境影响后，主要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对于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仅有短期浓度限值的，叠加后的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区域最大小时贡献值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因此，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须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尽量避免事故工况的发生，一旦出现事故工况，企业须及时应对处理。

此外，经计算全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影响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新厂区新建1座污水处理站，总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t/d；处理车间亚硫酸钠投料废气喷淋废水不含氮，纳入“其他废水预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150t/d），主体处理工艺为：一级气浮；处理车间聚醚投料废气喷淋废水、聚羧酸减水剂聚合废气喷淋废水、聚羧酸减水剂反应釜冲洗废水均为聚羧酸减水剂（战新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该部分废水含氮，纳入“聚羧酸废水预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850t/d），主体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初沉+水解酸化）+生化处理（多级AO）+深度处理（臭氧+反硝化+硝化+终沉+砂滤）；含氮、不含氮废水经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后，纳入“消毒处理池”，最终和新厂区生活污水合并后纳管至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WLXDW001）。

其余废气喷淋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7#、8#喷塔喷淋废水、起槽(渣)清理水、烘干回收水（依托老厂区设施）、对酸车间(早强)新增滤渣稀释、滤布清洗水（依托老厂区设施）、生产循环设备冷却水、反渗透浓水和反冲洗水、河水处理废水泵送至老厂区收集设施，回用于现有项目泵送剂产品生产；蒸汽冷凝水统一回收后，90％回用至锅炉循环；剩余10％泵送至老厂区收集设施，回用于现有项目泵送剂产品生产；依托老厂区收集设施情况：企业现有项目对酸车间(早强)设有1座工业回用水暂存池，储存规格为28m×21m×1.2m。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自然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本项目脂肪族泵送剂、聚羧酸泵送剂的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WLXDW001）。

本项目外排废水最终经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丁介桥港、最终汇入京杭运河，预计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冲击和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②水文要素

本项目涉及新增河道取水，本次构建项目区域周边二维水环境数学模型。经预测，取水口工程实施后，除取水口处流向略有偏转外，该流域整体流向流速变化幅度很小。模拟结果表明，取水口工程仅是局部取水工程，项目实施对京杭运河航道及周边的水动力影响很小，水动力的轻微变化不会引起附近流域格局的重新调整。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

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方面加强噪声防治，经预测，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整体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排放仍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标准。因此可认为企业在采取相关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或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企业应做好厂内固废的分类收集，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厂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尤其是危险废物的安全暂存。危险废物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需置于有防腐防渗处理的专门堆放场所内，堆放场所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发生，同时设置警示标志；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来源、特性等，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综上所述，企业只要对固废加强管理，及时通知委托单位清运各类固废，避免二次污染发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同时严防事故性排放，且需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腐、防渗措施，特别是对危废暂存场所、污水站、生产车间、槽罐区、危化品仓库、初期雨水及事故池等污染区的防腐防渗工作。通过加强落实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工作，并制定应急措施后，即使发生泄漏情况，风险可控。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码头工程周边现状主要为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码头泊位（与本项目新增泊位相邻）、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道路、沿河绿化、规划工业用地等，植被类型为人工绿化植被，无珍稀保护动植物资源等。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见表2。

表2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 **分类** | **对策措施说明** | **预期效果** |
| --- | --- | --- |
| 水污染防治措施 | 减水剂车间（聚羧酸）、处理车间（聚醚投料废气喷淋） | 含氮废水 | 新厂区新建1座污水处理站，总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t/d；不含氮废水纳入“其他废水预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150t/d），主体处理工艺为：一级气浮；战新产品含氮废水，纳入“聚羧酸废水预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850t/d），主体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初沉+水解酸化）+生化处理（多级AO）+深度处理（臭氧+反硝化+硝化+终沉+砂滤）；含氮、不含氮废水经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后，纳入“消毒处理池”，最终和新厂区生活污水合并后纳管至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WLXDW001）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项目废水拟排入工业污水处理厂，根据标准，部分污染物的排放控制由企业与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后执行相关协议标准（详见《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生活废水拟纳入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协议书》） |
| 处理车间（亚硫酸钠投料废气喷淋） | 不含氮废水 |
|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含船舶接收）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WLXDW001） |
| 其他废气喷淋、设备冲洗、车间冲洗、公用工程排水等 | 回用水 | 分类收集，回用于现有项目泵送剂产品生产依托老厂区收集设施情况：企业现有项目对酸车间(早强)设有1座工业回用水暂存池，储存规格为28m×21m×1.2m | 不外排 |
| 初期雨水收集 | 初期雨水 | 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自然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本项目脂肪族泵送剂、聚羧酸泵送剂的生产 |
| 码头船舶滞港 | 船舶油污水 | 由运输船只自行到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点进行接收处理，本码头不接收 |
|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处理车间 | 聚醚拆包、投料粉尘 | 吸尘口与废气收集管道直连+四级水洗涤吸收净化系统+除雾器（TAX001），排放口（WLXDA001）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亚硫酸钠拆包、投料粉尘 | 吸尘口与废气收集管道直连+四级水洗涤吸收净化系统+除雾器（TAX002），排放口（WLXDA00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压滤废气 | 板框压滤区透明塑料帘进行密闭，顶部设置集气罩+三级水洗涤吸收净化系统+除雾器（TAX003），排放口（WLXDA00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减水剂车间 | 聚羧酸减水剂聚合、中和反应废气 | 反应釜等设备的呼吸口采用直连管道方式收集+两级水喷淋+三级碱喷淋系统+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TAX004），排放口（WLXDA004）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木质素中间体缩合反应废气 | 反应釜等设备的呼吸口采用直连管道方式收集（其中脂肪族减水剂反应釜呼吸口均配置冷凝器）+五级水喷淋系统+除雾器（TAX005）；经预处理后的缩合废气和其它反应废气混合进入老厂区锅炉燃烧，排放口（DA023）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脂肪族减水剂缩合反应、搅拌废气 |
| 氨基磺酸盐减水剂缩合反应废气 | 反应釜等设备的呼吸口采用直连管道方式收集+五级水喷淋系统+除雾器（TAX006）；经预处理后的缩合废气和其它反应废气混合进入老厂区锅炉燃烧，排放口（DA023） |
| 油系高效减水剂/油系分散剂磺化、水解、缩合反应废气 |
| 油系高效减水剂/油系分散剂磺化、水解、缩合反应废气 |
| 油系高效减水剂/油系分散剂中和反应废气 | 管道收集+一级碱喷淋+四级水喷淋系统+除雾器（TAX007），排放口（WLXDA0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新泵送剂车间 | 投料粉尘 | 吸尘口与废气收集管道直连+五级水洗涤吸收净化系统+除雾器去（TAX008），排放口（WLXDA006）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喷塔车间（依托老厂区喷塔设施） | 喷塔废气 | 燃烧烟气采用炉内脱硝(SNCR)，进行氮氧化物源头控制；烘干废气、燃烧废气由风管收集+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喷淋系统（碱水喷淋+清水喷淋）+弯板除雾器+电除雾器(废气处理喷淋系统另配套封闭式冷却塔冷却系统，板式换热器冷却系统)（TA014-TA018），排放口（DA014-DA018）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对酸车间(早强)（依托老厂区设施） | 对酸车间(早强)压滤废气、烘干废气 | 压滤废气：板框压滤区透明塑料帘进行密闭，顶部设置集气罩+1道碱喷淋+1道风冷却+1道水喷淋+1道风冷却+1道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TA021），排放口（DA021）；烘干废气、燃烧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采用炉内脱硝(SNCR)，进行氮氧化物源头控制；烘干废气、燃烧废气经烘干机出风口风管收集+2道旋风除尘+1道风冷却+1道碱喷淋+1道风冷却+1道水喷淋+1道风冷却+1道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TA021），排放口（DA021）；(TA021废气处理喷淋系统另配套冷却塔冷却系统，板式换热器冷却系统)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新合成车间（精萘）（老厂区废气技改提升） | 现有项目新合成车间（精萘）废气 | 管道收集+冷却沉降室+一级水洗涤吸收净化系统（水冷）+除雾器（TA003）；经预处理后的结晶、融解、融萘间废气纳入热力燃烧装置通过燃烧去除VOCs，排放口（DA023）；同时，改造现有废气处理装置作为备用应急处理装置，备用应急处理装置的处理工艺为“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3-1）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焦亚供热车间(锅炉)（依托老厂区设施+老厂区技改提升） | 锅炉燃烧废气（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老厂区锅炉及废气治理措施技术改造） |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对现有项目锅炉房燃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末端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淘汰原有炉内脱硝(SNCR)处理系统，处理工艺技改提升为“高温省煤器+SCR脱硝系统+中温省煤器+空预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TA023），尾气高空排放（DA023） |
| 有机废气焚烧 | 上述反应废气以及现有项目固体融萘间、液萘融解、结晶废气作为补风纳入热力燃烧装置，通过燃烧去除VOCs，随后与燃烧废气一起经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DA023） |
| 原料罐区 | 储罐呼吸废气 | 甲醛、丙烯酸、丙烯酸羟乙酯、巯基乙醇、双氧水储罐：设置1套“三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X009）；丙酮储罐：配备冷冻水冷凝器，经冷凝后尾气进入1套“二级水喷淋+除雾器装置”（TAX010）；甲基萘/洗油、苯酚储罐：设置“废气沉降收尘室+一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X011）；排放口（WLXDA0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危废仓库 | 危废仓库废气 | 密闭负压收集，整体换风，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TAX012），排放口（WLXDA007）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污水站 | 污水站废气 | 调节池、初沉池、水解池、缺氧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脱水机房等；将上述构筑物经加盖负压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氧化+碱喷淋除臭工艺处理（TAX013），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WLXDA008）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研发楼 | 研发废气 | 通过化验室通风柜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码头 | 疏浚臭气 | 约每二年一次对岸线范围内附近航道进行维护性疏浚，该工作委托专业的疏浚公司实施，疏浚渣土泥沙运送至合法的消纳场地消纳，清淤过程释放NH3、H2S等恶臭气体较少，且清淤疏浚一般时间为2天左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源头控制 | 1、危险废物包装要求。危险废物包装时要求使用防渗漏的包装材料。2、加强生产管理，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 降低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 |
| 噪声防治措施 | 源头控制 | 1、对风机、水泵、空压机等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号，从源头控制噪声。2、在工程设计、设备选型、管线设计、隔声消声设计时要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85的要求进行，严把工程质量关。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标准 |
| 隔声降噪措施 | 1、对机泵、空压机等类的噪声设备可装隔声罩。此外，为减少隔声罩与罩壁产生共振与吻合效应，在罩壁内应粘衬簿橡胶层，以增加阻尼效果。2、对于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采取适当消音措施，减少气流脉动噪声。较大型机泵类设备还应加装防振垫片，减少振动引起的噪声。 |
| 管理措施 |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固废贮存 | 按照危废库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工作。 | 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各类固废均能妥善落实分类处置途径 |
| 收集和转运 |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
| 固废处置 | 1、本项目产生的废试剂瓶、废包装袋、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过滤模块、污水站污泥均为危险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2、燃料灰渣、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滤料、废制氮分子筛、疏浚污泥、废布袋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管理要求 | 要求企业建立固废台账管理至，认证履行危废申报的登记制度；并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落实好危废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制度。 |

**五、环境影响初步结论**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新型绿色建材外加剂及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等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该项目在拟选场址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反馈途径**

1、对象和范围

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2、期限

2025年8月18日~2025年8月29日，共10个工作日。

3、反馈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上公示（公示网站：http://www.chinawulong.com/）和敏感点张贴公示等形式。

在此期间，公众（个人或团体）可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生态环境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跃成

联系电话：13867241688

通讯地址：德清经济开发区(德清县新市镇五龙桥)

**环评单位：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2-8830591

E-mail：347423106@qq.com

通讯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万马（湖州）智造产业园11号楼

**生态环境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康山街道红丰路1366号

电话：0572-2107903

**八、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在正式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前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登录网站（公示网站：[http://hbj.huzhou.gov.cn/col/col1229208552/index.html）查询。](http://hbj.huzhou.gov.cn/col/col1229208552/index.html%EF%BC%89%E6%9F%A5%E8%AF%A2%E3%80%82)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